

证券代码：873559

证券简称：达民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273号）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900万股新股。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0.00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为29,000,000.00元，偿还银

行贷款 25,000,000.00 元,已由认购对象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账号:8112501013401404036。

2023年3月1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1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4,000,00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三、 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0

其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或者支付因采购原材料产生的债务(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兴业银行滨州分行	2022年9月5日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滨州市沾化支行	2022年6月28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工商银行滨州沾化支行	2021年11月29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国银行滨州分行	2022年3月25日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

四、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总计 5,000,000.00 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00 元进行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已用自筹资金偿还金额(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1	工商银行滨州沾化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上述银行贷款，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议和确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